

证券代码：835017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亚人、苏志勇、周佰成

2023年3月20日